

##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6月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处罚的内容）	处罚依据	当事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处罚决定书时间
1	获市监食罚字（2021）108号	获嘉县新华街远方麻辣烫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新华街远方麻辣烫店	92410724MA43B49Q8N	2021.06.04
2	获市监食罚字（2021）83号	获嘉县大新庄乡艳艳早餐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大新庄乡艳艳早餐店	92410724MA9FNUJY2J	2021.06.07
3	获市监食罚字（2021）107号	获嘉县大新庄乡小伙计百货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大新庄乡小伙计百货店	92410724MA9FD4XRXF	2021.06.07
4	获市监食罚字（2021）60号	获嘉县冯庄镇麻小平饭店采购食品添加剂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获嘉县冯庄镇麻小平饭店	92410724MA463E9F43	2021.06.15
5	获市监食罚字（2021）110号	获嘉县民主路雪城冷饮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民主路雪城冷饮店	92410724MA43X2X61W	2021.06.18
6	获市监食罚字（2021）86号	获嘉县照镜镇楼村小文饭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照镜镇楼村小文饭店	92410724MA43J24A34	2021.06.25

7	获市监食罚字(2021)87号	获嘉县照镜镇楼村和缘居饭馆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照镜镇楼村和缘居饭馆	92410724MA40KML31T	2021.06.25
8	获市监食罚字(2021)100号	获嘉县亢村镇好粥道早餐店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案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获嘉县亢村镇好粥道早餐店	92410724MA9FU9FC9D	2021.06.25
9	获市监食罚字(2021)109号	获嘉县亢村镇会梅早餐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亢村镇会梅早餐店	92410724MA9FD6JH42	2021.06.25
10	获市监食罚字(2021)114号	获嘉县亢村镇保辉早餐店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案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获嘉县亢村镇保辉早餐店	92410724MA42W81P3N	2021.06.25
11	获市监食罚字(2021)115号	获嘉县兆辉商店采购食品添加剂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案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获嘉县亢村镇兆辉商店	92410724MA42UAAA20	2021.06.25
12	获市监食罚字(2021)116号	获嘉县东环路秋梅羊肉泡饭饭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东环路秋梅羊肉泡饭店	92410724MA445UB75G	2021.06.25
13	获市监食罚字(2021)111号	获嘉县史庄镇东永安村岳强商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史庄镇东永安村岳强商店	92410724MA41WPUC75	2021.06.28
14	获市监食罚字(2021)113号	获嘉县史庄镇宏发日用品商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史庄镇宏发日用品商店	92410724MA410REE2K	2021.06.28

15	获市监食罚字(2021)88号	获嘉县太山乡凤钱食品门市部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太山乡凤钱食品门市部	92410724MA4227743L	2021.06.29
16	获市监食罚字(2021)89号	获嘉县太山镇喜爱百货商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太山镇喜爱百货商店	92410724MA9GE15F13	2021.06.29
17	获市监食罚字(2021)90号	获嘉县太山乡程玉村梦冉食品批发部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太山乡程玉村梦冉食品批发部	92410724MA41WR1BX3	2021.06.29
18	获市监食罚字(2021)91号	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太山镇鸿瑞山西老面馆	92410724MA451KME35	2021.06.29
19	获市监食罚字(2021)117号	获嘉县八房井焙芙道面包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获嘉县八房井焙芙道面包铺	92410724MA47PAPT02	2021.06.29
20	获市监食罚字(2021)144号	获嘉县迎宾大道静雲饭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迎宾大道静雲饭店	92410724MA42M2FL94	2021.06.29
21	获市监食罚字(2021)145号	获嘉县北干道王子辰黄焖鸡米饭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北干道王子辰黄焖鸡米饭店	92410724MA9EYN2K0H	2021.06.29

22	获市监食罚字(2021)146号	获嘉县迎宾大道小锋早点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迎宾大道小锋早点店	410724620162022	2021.06.29
23	获市监食罚字(2021)147号	获嘉县振兴路优乐生活超市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振兴路优乐生活超市	92410724MA9F1XAB6X	2021.06.29
24	获市监食罚字(2021)121号	获嘉县徐营镇郑鑫记汉堡鸡排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徐营镇郑鑫记汉堡鸡排店	92410724MA47JDUK4W	2021.06.30
25	获市监食罚字(2021)148号	获嘉县中和镇年味火锅店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获嘉县中和镇年味火锅店	92410724MA9FUNPTX5	2021.06.30
26	获市监食药罚字【2021】5号	获嘉孙春霞诊所未记录查验情况、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案	处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七）项	获嘉孙春霞诊所	PDY40019541072417D2112	2021.06.08
27	获市监食药罚字【2021】7号	获嘉梁素珍中医诊所未记录查验情况、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案	处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七）项	获嘉梁素珍中医诊所	PDY40030441072417D2131	2021.06.08